招标编号：SD25-FW-ZB07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7月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2025年7月服务公开招标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D25-FW-ZB07

**1.招标条件**

项目建设单位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或其所属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有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并委托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本项目积极响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倡导潜在投标人用先进标准引领服务质量提升，有效治理质量突出问题，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采购机制。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满足如下通用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须具备承担所投项目的资格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中标项目的能力。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取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效许可证。取得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家强制认证证书。

（4）应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用。

（5）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存在导致其被暂停中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的不良行为且在处理有效期内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任一日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关于供应商不良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处理期内的均适用不良行为处理结果。或投标人存在触发《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安全及质量重大问题“熔断机制”情形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即使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尚不存在上述情况，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出现上述情况的，招标人亦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铁路局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投标人不得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不得存在违法失信行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投标人需同时在商务文件中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包含“营业执照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清算信息”的查询结果（查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前20天内，查询结果应为网站自动生成的PDF文件的电子版）。如投标人未提供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或提供的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或报告内容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有异议的，投标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以评标委员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将会对投标人进行不利评价。投标人提供虚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的，按照虚假投标进行否决，并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相应处理。即使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未出现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形，但在中标通知书到达之日前，存在上述情形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由于安全黑名单或安全负面清单禁入承揽外包项目；

2）开标日前两年内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法律禁止转分包规定的行为。

**3.2投标人须满足相应招标项目的专用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3.3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3.1款和3.2款的规定。

（2）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3）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负责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工作。

（4）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5 除专用资格要求中明确接受代理商投标的项目外，不接受代理商投标。**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投标人委托中介机构或者中间人编制投标文件或代行办理投标事宜。**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次招标的部分或全部标包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免费获取。**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17：00时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以下简称电子商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到第三方认证机构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账号和密码，以及CA数字证书和密码，因上述账号、数字证书或密码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应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注册并办理CA证书电子钥匙方可获取招标文件，电子钥匙的办理流程请登录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新手指引”→“电子钥匙办理须知及电子钥匙安装包”下载所有文件仔细阅读。电子钥匙的办理需要一定的时间，请潜在投标人高度重视。由于没有及时办理电子钥匙导致获取招标文件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支持电话为：4009915500

4.3 投标人需利用投标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工具下载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首页“下载专区→供应商投标工具”下载并安装。操作手册及注意事项见首页“操作说明→ECP2.0招标采购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或“演示视频→投标工具新U+操作指导视频”。投标工具操作问题联系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支持服务电话：010-63411000。使用投标工具电脑配置要求：内存大于8GB，64位操作系统。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7月25日7：30时**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招标公告附件3（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所有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提交）招标人。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要求全部文件上传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投标人仅可通过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提交全部投标文件；对于受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容量限制，要求通过网盘递交的文件，投标人需应用投标工具U+商务技术大文件功能加密提交网盘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提交。

5.2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未成功提交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不接受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不接受邮寄、现场提交等电子提交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

5.3未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150号

邮编：250000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鲁能三公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邮编：250000

联系人电话：陈经理（0531-83160614）、王经理（0531-83160708）

电子邮件：chenshu@cgdg.com

**8.合规声明**

本招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现有法律法规进行修订，以新施行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为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

**9.权利声明**

禁止对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部分除外）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载（包括但不限于部分或全文转载、修改后转载）或任何未经书面授权的使用。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的，不得改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须注明信息来源，不得用于非法用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违法转载（包括但不限于改变内容转载、转载不注明来源、遗漏或不及时转载修改或补充内容等）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不得对招标公告或公示信息等内容进行不全面、不准确、不客观地分析或使用，任何单位或个人违法或违反本条规定转载、使用本招标文件或公示信息的，招标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5年7月4日

**附件 招标公告附件**

**目录**

**附件1：招标范围及分包要求**

**附件2：招标项目及专用资格要求一览表**

**附件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说明**

**附件4：投标文件上传情况说明**

**附件1：招标范围及分包要求**

| **序号** | **分标编号** | **分标名称** | **分包数量** | **是否允许分包** |
| --- | --- | --- | --- | --- |
| 1 | 062566-9001001-8015 | 电网设计-500kV可研设计一体化 | 1 | 可研部分不允许分包，设计部分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分包，确需分包时，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详见合同条款。 |

**附件2：招标项目及专用资格要求一览表**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分标名称** | **包号** | **包名称** | **工程名称** | **网省采购申请行号** | **招标范围** | **建设地点** | **工期** | **计划金额（万元）** | **限价** | | **包最高限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限价（万元）** | **其中可研部分限价（万元）** |
| 1 | 电网设计-500kV可研设计一体化 | 包01 | 鲁苏背靠背联网工程（山东段配套500千伏交流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鲁苏背靠背联网工程（山东段配套500千伏交流工程）可研设计一体化 | 390088207900010 | 自可研及自初步设计直至保修期满的全过程勘察设计及服务工作。包括可研、勘察、初步设计及必要的评估、设备招标技术规范编制、施工招标控制价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的编制、现场服务等。按国网要求执行三维设计。 | 山东省临沂市枣庄市 | 1.可研：自可研签订合同之日起100天；  2.初步设计：自设计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  3.施工图设计：自项目生效之日起60天；  4.配合施工：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之日止。 | 1821.50 | 1457.20 | 99.20 | 1457.20 |

**（二）专业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电网设计-500kV可研设计一体化”分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除联合体牵头方外，成员方只允许一家。**

**1、资质业绩要求：**

| **分标名称**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 | --- | --- |
| **电网设计-500kV可研设计一体化** |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变电工程、送电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勘察专业甲级资质（含工程测量专业）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包0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线路工程与变电工程业绩。**  **1.线路工程：**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具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750（500）kV及以上线路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2项。  （2）750（500）kV及以上线路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1项；330（220）kV线路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2项。  （3）330（220）kV线路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4项。  **2.变电工程：**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应具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750（500）kV及以上变电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2项。  （2）750（500）kV及以上变电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1项；330（220）kV变电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2项。  （3）330（220）kV变电工程（在建或投产）的可研业绩和勘察设计业绩分别不少于4项。 |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输变电工程业绩，可视为同时分别具有变电工程与线路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是指与招标项目在结构形式、使用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2）**招标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

**对于可研设计一体化分标中的设计业绩，**在建工程须同时提供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投产工程须同时提供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

**（3）业绩认定时间：**

可研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依据，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设计类业绩，在建工程的开工报告（开工报审表），批准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投产工程的竣工验收证书（送变电工程启动竣工验收证书或交接证书或验收证书等），签订时间在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内。

**（4）发票信息填报要求：**

**请投标人**登录**“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按分标进行填报**，具体操作详见附件3**。**

**2、人员要求：**

|  |  |
| --- | --- |
| **分标名称** | **设总（项目经理）要求** |
| 电网设计-500kV可研设计一体化 | 设总具有（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均可）：  （1）750（500）kV及以上类似工程设总（项目经理）业绩，或不少于2个750（500）kV及以上类似工程主设人业绩。  （2）330（220）kV类似工程2项设总（项目经理）业绩，或不少于4个330（220）kV类似工程主设人业绩。  设总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3、安全质量要求：**

|  |  |
| --- | --- |
| **分标编号** | **安全质量要求** |
| 062566-9001001-8015 | **潜在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自开标日前三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重大质量事故（二级及以上质量事件）；一年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较大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三级及以上人身安全事件）、较大及以上电网、设备事故（三级及以上电网、设备安全事件）；六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一般人身死亡事故（四级人身安全事件）、一般电网、设备事故（四级电网、设备安全事件）或较大质量事故（三级质量事件）；三个月内发生因投标人设计责任造成的一般质量事故（四级质量事件）。 |

**附件3：投标文件的递交及上传说明**

**一、投标文件上传渠道的要求**

|  |  |  |
| --- | --- | --- |
|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 | **文件上传要求** | **备注** |
| 开标文件 | 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 / |
| 技术文件 | 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以及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 | 投标人应保证ECP2.0电子投标文件和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的一致性。如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资质业绩应答文件支持证明材料较大无法上传至ECP2.0系统，须在ECP2.0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情况说明（详见附件4：投标文件上传情况说明），同时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按分包上传完整、清晰的电子投标文件。 |
| 商务文件 | 上传至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以及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 |
| 发票信息 | 上传至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 | 详见下文二、投标文件上传渠道操作流程2、山东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4）发票填报。 |
| 具体编制条目内容规定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

**二、投标文件上传渠道操作流程**

**1.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电子投标文件：**

（1）技术部分：按包制作为docx格式，按包批量在**“投标工具-技术文件-批量维护其他技术应答文件-专项应答文件批量管理”**端口上传（下图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



重要提示：离线投标工具技术文件容量为单包60M，若投标文件超过单包最大容量，建议投标人首先应用word自带压缩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压缩，操作步骤：文件另存为-工具-压缩图片，选择屏幕（150ppi）的图片质量，然后将word另存为一个较小的docx文件上传。请投标人压缩文件同时保证清晰度，因清晰度不足无法辨认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商务部分：按分标制作为docx格式，按包批量在**“投标工具-商务文件-商务部分-补充文件批量管理”**端口上传（下图仅供参考，以实际为准）。并在该商务部分第一页处注明所参与的分包包号。



重要提示：离线投标工具商务端口中的“补充文件”仅支持上传docx文件，“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pdf版本，投标人应自行将其转换为图片，再制作为word格式；系统最大容量为单包10M，若投标文件超过单包最大容量，建议投标人首先应用word自带压缩功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压缩，操作步骤：文件另存为-工具-压缩图片，选择屏幕（150ppi）的图片质量，然后将word另存为一个较小的docx文件上传。请投标人压缩文件同时保证清晰度，因清晰度不足无法辨认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

（1）账号注册。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登录“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网址:www.flint.sd.sgcc.com.cn/gysfw/ztbgl/#indexview）注册账号。运维联系电话：0531-80812258、80812756。（“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与ECP2.0分属两套系统，如若使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需要重新注册。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注册完成之后，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审核。）

（2）办理电子钥匙。凡参与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电子钥匙，该电子钥匙可用于山东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若已办理仅需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下载安装新版电子钥匙安装包即可使用。因办理电子钥匙需要周期，请投标人尽快完成办理以免影响投标，办理的相关事宜见国网公司电子商务平台。

（3）“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上传。投标人登录“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登录页-左下角下载专区-“普通投标工具相关下载”进行“供应商标书制作上传普通投标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的下载，按照操作手册详细流程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应按照要求转成双层PDF格式（详见附件3：投标文件双层pdf格式制作操作手册），以分包为单位分别上传该分包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资质业绩信息集中应答文件及其支持证明材料）。山东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命名规则：“分标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商务文件”、“分标名称-所投包号-投标人单位全称-技术文件”。山东辅助系统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前，须确认该内容解密后可读，对于不可读取的将不作评审（若电子文件内容在随机选取的不少于三台电脑上均无法打开，则视为其电子文件不可读取）。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成上传以系统提示上传成功页面为准，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查看已上传的文件。

**（4）发票填报：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上传且有业绩要求的分包，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完成“发票信息表”填写。投标人务必确保“发票信息表”数据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发票一致，且与投标文件中的业绩顺序对应，相关操作手册（招投标服务系统操作手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专区。**

**投标人未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针对所投分包在线填写“发票信息表”、发票填写不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或填报数据不一致的，相应业绩不予认可。评审期间，将根据“发票信息表”数据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进行查验，查验结果为“不一致”“不存在”的，发票不予认可，对于存在造假行为的申请人，将严格按照《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附件4：投标文件上传情况说明**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同时在招标人招投标交易平台信息系统（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以及“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上传。**如商务、技术投标文件较大无法完整上传至ECP2.0系统，须在ECP2.0系统上传的商务、技术投标文件中增加本附件。本附件上传前须在附件中对应的商务、技术前的“□”中标记“√”。）

**投标文件上传情况说明**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我方 （投标人名称）递交了 项目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所参与 分标

标包投标文件（ □商务 □技术）较大无法完整上传至ECP2.0系统，我方在山东招投标辅助系统上传了完整、清晰的电子投标文件。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